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9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2,225,0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张莉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1@kstar.com.cn	zhanglz@ksta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科士达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IDC)及新能源领域的智能网络能源供应服务商。作为中国不间断电源产业领航者、行业领先的安全用电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生产的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一体化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思路,经过27年的行业深耕,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网络平台、产品研发平台及智能化供应链生产管理平台。在全球化进程中着力开拓布局海外市场,推进全球化公司品牌形象建设,构筑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

随着数字经济和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升,5G技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代表的数字与智能技术已逐渐成为行业转型与变革的驱动力。面对"大数据时代",以全面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石,5G基建、新能源、云计算和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高性能计算、宽带通信等重大领域建设步伐加快。作为在数据计算、存储、传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数据中心,已经成为数字化社会经济发展与生产生活的核心要素之一。未来,数据中心产业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高效化、智能化、集成化将成为数据中心产品发展的主流方向。

公司是最早进入数据中心产品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亦已成为业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品类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数据中心产品已趋向多元化、集成化发展,主要包括:不间断电源(UPS)、高压直流电源、通讯电源、精密空调、精密配电、蓄电池、网络服务器机柜、动力环境监控等设备和系统,广泛应用于金融、通讯、IDC、政府机构、轨道交通、电力、制造、医疗等行业和领域,着力保障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维护其稳定可靠持续运行。针对细分市场的需求变化,公司已适时推出锂电池版UPS;为助力5G基建,公司推出的通讯配套基础设施,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可靠性高,系统效率达到目前行业领先水平,已在行业内获得广泛应用。针对行业数据中心建设的特殊需求,公司在标准化、模块化的数据中心产品基础上,结合集成机柜系统、密闭冷通道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监控系统,通过高集成智能化设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微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IDU4.0)、小微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IDM4.0)、大中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IDR)及一体化户外柜(IOU),有效满足用户高效节能、快速部署、提升运维效率等方面的诉求。

(二)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

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产业是全球范围内能源系统的战略性、朝阳性产业,特别是随着全球能源、环境危机问题日益突出,光伏产业在推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环境长期友好共处方面愈发凸显其战略性作用。2019年,在"政策回归市场"的大背景下,除户用、扶贫项目外,光伏发电已经从固定上网电价走向了全面竞价的时代。尽管短期内国内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仍处于政策调整期,装机量有所下滑;但长期来看,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反而能有助于提高行业门槛、优化产业结构。同时,在光伏产业蓬勃发展的大趋势中,光伏发电的不稳定性、间歇性及弃光等问题制约着产业进一步发展,而储能技术作为解决光伏发电消纳、增强电网稳定性、提高配电系统利用效率的合理的解决方案,已成为新能源光伏市场未来发展的关键。全球化能源转型势在必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契机将为公司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产品提供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现有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并网光伏逆变器、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智能汇流箱、防逆流箱、直流配电柜、太阳能深循环蓄电池、监控及家用逆变器、模块化储能变流器、集中式储能变流器、集逆变升压一体化集成系统、第二代储能系统能量管理及监控平台、调峰调频系统、大型集装箱式储能集成系统、光储充系统等。

(三)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扶持叠加市场需求的持续推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市场快速发展,加速推进"新基建"的政策鼓励将掀起新一轮充电桩建设热潮,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体系中目前包括:充电桩模块、一体式直流快速充电桩、分体式直流快速充电桩、壁挂式交流充电桩、立柱式交流充电桩、监控系统等。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具有模块化设计、高智能化、高利用率、高防护性、高安全性、高适应性等优势,搭载集智能充电系统、配电系统、储能系统、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各类应用场景使用,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服务。最新研发满足"国网六统一"标准的部分直流快速充电桩已通过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认证;2020年,公司将开始全面布局海外充电桩市场,开发适合欧标、Chademo以及北美标准的充电桩产品,以满足海外市场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610,172,522.47	2,714,619,508.20	-3.85%	2,729,616,1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95,097.88	230,089,633.48	39.38%	371,439,40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273,894.51	219,756,143.25	35.27%	358,220,6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751,198.60	-89,694,878.76	1,196.78%	399,486,63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0	37.50%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0	37.5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9.89%	2.93%	17.7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057,086,966.37	3,541,735,983.61	14.55%	3,816,220,2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8,979,219.47	2,418,951,168.47	8.27%	2,264,352,031.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2,590,916.19	605,863,522.82	643,091,376.04	968,626,7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04,556.19	79,372,505.09	106,892,825.73	90,625,2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46,726.57	77,443,388.78	113,411,136.22	71,572,6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9,133.48	91,855,893.70	307,656,791.05	357,409,38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				
林作华	境内自然人	4.36%	25,369,501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	17,050,00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1.14%	6,627,421	5,216,316	质押	3,200,000	
余农	境内自然人	0.95%	5,510,304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2%	3,597,785				
张水陵	境内自然人	0.56%	3,288,062				
吴磊	境内自然人	0.30%	1,740,073				
蔡艳红	境内自然人	0.30%	1,726,97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29%	1,70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蔡艳红女士为公司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作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369,501股;股东吴磊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40,07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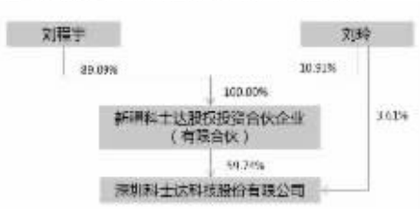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长远来看随着加强逆周期调节、以改革创新稳增长、发展创新型产业等政策推动,并全面推进"新基建"建设,将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所处行业亦将蓄势待发,迎接更好的政策环境及市场机遇。其中:5G基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推进,特别是5G时代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将推动数据中心市场需求保持强劲动力。2019年国内光伏业务处于调整期仍然承压,但全球光伏需求持续增长,海外业务得到大力发展,随着国内市场回暖、海外市场逐步展开,光伏行业仍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由"新基建"补足新能源车短板,充电业务也将迎来发展良机。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电子电力行业,专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及新能源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准绳,通过持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提升供应链运作效率,确保产品品质,树立科士达品牌形象,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产品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发展良好;新能源光伏业务国内政策环境仍处于调整期,市场竞争剧烈,业绩有所下滑,以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基于2019年公司整体策略布局调整,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致力于开拓更多优质客户,从而优化项目质量,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计提的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致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017.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5%;实现营业利润35,809.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9.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3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5元,同比增长37.5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电源、数据中心	1,797,711,951.78	252,723,177.24	36.75%	8.15%	51.04%	5.18%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	592,370,881.06	69,140,338.87	30.52%	-34.65%	-7.35%	4.70%
新能源充电设备	66,575,517.80	8,599,381.19	33.77%	20.04%	278.15%	20.91%
新能源能源收入	42,761,999.57	11,255,905.64	68.82%	98.94%	127.38%	-3.41%
配套产品	80,679,775.55	7,290,448.71	23.63%	92.83%	661.13%	16.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1,017.25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3.85%;实现营业利润35,809.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12%;实现利润总额35,67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9.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3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对比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光伏业务国内政策环境仍处于调整期、市场竞争剧烈,业绩有所下滑,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基于2019年公司整体策略布局调整,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致力于开拓更多优质客户,从而优化项目质量,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计提的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致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费用为3,981.82万元,同比增长1.76%;销售费用为31,808.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1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安装维护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为6,964.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84%,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股权激励费用所致;财务费用为-1,700.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15,042.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75.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6.7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3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2.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19.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43%,主要原因系上期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回股权款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通知。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变更情况请详阅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合理调整,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以上变更情况请详阅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孙公司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20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20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40.00%
2020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752.18	至	2,628.28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0.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全球范围内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延迟,国内外业务存在项目暂停或延期,物流及交通限制等不利因素,以致一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对公司一季度业绩造成影响。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政、陈彬海、周启超及报告期内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高毅辉、彭建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0,172,522.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95,097.88元,基本每股收益0.5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57,086,966.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18,979,219.47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41,127,269.43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112,726.94元,截至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5,897,368.51元。因此,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0,300股后股本582,225,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6,445,018.8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2019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上述额度总计人民币209,00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25,000万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未对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发放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年薪制,按季度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